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須為教學助理(TA)，協助本系之教學相關事宜。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務，服務表現優良者。

第三條 本系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之編列原則如下：

- (一) 獎學金至少須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供獎勵優秀研究生使用。
- (二) 助學金至少須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獎勵金至多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全體導師為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獎助學金分配與獎助期限。
- (二) 工作性質與工作量之分配。
- (三) 工作成果評量。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依序為新生入學獎、論文發表獎：

- (一) 新生入學獎：本系畢業生經甄試、逕讀或考試錄取入學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者，發給一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金額獎學金(最多四名)，但已獲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 (二) 論文發表獎：研究生在碩、博士班肄業期間，於SCI或SSCI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者。論文獎學金發放金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每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獎助學金分配會議前提出，獎學金論文被 SCI或SSCI 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接受即可申請獎學金，每次申請獎學金之SCI或SSCI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篇數不限。

第七條 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每學期由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預算及申請人數審核。

第八條 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限制其申請或已申請者停發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獎學金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造冊請款；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服務學習獎勵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